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3-46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 5 名，实际到会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届满，提名刘承通、陶志超、肖方玉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中陶志超先生、肖方玉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名监事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刘承通先生，52岁，毕业于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和山东大学法学院，分别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法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公司律师，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历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经理、副总经理、资深副总经理、法律事务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法律事务部部长，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董事，华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披露外，刘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陶志超先生，54岁，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并取得山东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曾为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为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律师，管委会主任，本公司独立监事。

除上述披露外，陶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陶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肖方玉先生，54岁，毕业于山东大学数学系，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历任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财政局科员、所长，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山东北方资产评估事务所部门主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副所长，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独立监事。

除上述披露外，肖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肖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职工监事简历：

扈艳华女士，49岁，教授级高级政工师，毕业于山东大学，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1996年到本公司工作。历任新华鲁抗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副书记、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工会办公室主任、政工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办公室主任。

除上述披露外，扈女士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扈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王剑平先生，56岁，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化学制药专业，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车间技术员，研究院课题负责人、合成四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本公司工厂管理委员会职工代表。

除上述披露外，王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王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